证券代码: 839229

证券简称: 欣源股份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取得银行借款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银行借款情况概述

1、根据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欣源")于近段时间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察哈尔右翼后旗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后旗支行")提供的短期借款贰仟伍佰万元整(小写: 2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壹年,用于生产经营周转。

以上借款由乌兰察布市汇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元融资")与农行后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内蒙古欣源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内蒙古欣源应向农行后旗支行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和农行后旗支行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同时,上述借款事项由内蒙古欣源以其依法有权处分且被汇元融资认可的抵、质押物向汇元融资提供抵押反担保。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根据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段时间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乌兰察布市分行")提供的短期借款壹仟万元整(小写: 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壹年,用于生产经营周转。

以上借款由汇元融资与中行乌兰察布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内蒙古 於源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 额包括主债务及其他应付费用,担保范围为汇元融资承担主债务的80%的风险责任, 中行乌兰察布市分行承担主债务的20%风险责任。同时,上述借款事项由内蒙古欣 源以其依法有权处分且被汇元融资认可的抵、质押物向汇元融资提供抵押反担保。 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 审议与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察哈尔右翼后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全票通过。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业务的必要性

本次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将借款是为了解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周转问题,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二)本次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周转问题,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本次借款相关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